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遠東宏信(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遠東宏信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向新邁紙業收購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總額為人民幣181,252,370.83元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邁紙業與遠東宏信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所有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新邁紙業（作為賣方）；及
(ii) 遠東宏信（作為買方）

出售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新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包括塗布機、捲紙機、施膠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新邁紙業已同意出售且遠東宏信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70,842,556.38元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遠東宏信應在收到新邁紙業出具的付款通知書原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將第一批購買價，即人民幣153,000,000元支付至新邁紙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並須於新邁紙業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按金後七個工作日內，將第二批購買價，即人民幣17,000,000元支付至新邁紙業指定的銀行賬戶。新邁紙業可於融資租賃合同簽立後發出付款通知書。

交付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遠東宏信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後轉讓予遠東宏信，並須於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遠東宏信。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及

(ii) 遠東宏信(作為出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遠東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按金： 新邁紙業須向遠東宏信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7,000,000元之免息按金。該按金可用於抵付新邁紙業應付遠東宏信之款項，包括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及／或留購價款，任何未使用餘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新邁紙業。

租期：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為期三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81,252,370.83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70,000,000元；及(ii)租金利息約人民幣11,252,370.83元。利率由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遠東宏信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代價；(ii)租賃期限長短及付款時間表；(iii)新邁紙業相關信貸風險；及(iv)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協定。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新邁紙業分12期支付予遠東宏信，每3個月為一期，且首次租金支付日期為租賃開始日期後第三個月。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在出租方支付租賃資產協議價款時轉移給出租方。在租賃資產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轉移至承租方之前，出租方對租賃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租賃期限屆滿後，在承租方悉數支付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出租人的全部

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前提下，承租方在向出租方支付留購價款人民幣10,000元後有權按「現時現狀」基準獲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及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方履行其義務的連帶責任保證人。保證人對承租方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其中包括)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資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賃期限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的規限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支付人民幣10,000元的留購價款後轉讓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大致上與有抵押貸款安排類似。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新邁紙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遠東宏信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遠東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融資租賃(廣東)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遠東宏信就購買租賃資產向新邁紙業支付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的日期；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新邁紙業擁有的若干設備，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所有權轉讓合同及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	指	新邁紙業；
「出租方」	指	遠東宏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權轉讓合同」	指	新邁紙業與遠東宏信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所有權轉讓合同，其中根據合同條款，新邁紙業同意出售且遠東宏信同意購買租賃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陳東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濤女士、李恒源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